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 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

#### 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公司增补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先核实，公司增补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

### 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扩大理财规模和投资范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家骏、韩传模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